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供支付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

由於2023年框架協議即將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支付寶、Alipay Connect及螞蟻銀行（澳門）於2026年3月30日訂立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的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為自支付服務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並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設定上述期間的年度上限（即支付服務年度上限）。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AIC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螞蟻控股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支付寶為螞蟻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螞蟻銀行(澳門)約51.5%權益由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48.5%由AIC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因此，憑藉上文所述關係及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螞蟻銀行(澳門)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由於Alipay Connect為A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憑藉上文所述關係及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i)本集團與(ii)該等支付服務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之間訂立的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本集團根據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就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須向該等支付服務實體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及(ii)該等支付服務實體根據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故該等交易(包括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及澳門通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供支付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

由於2023年框架協議即將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支付寶、Alipay Connect及螞蟻銀行(澳門)於2026年3月30日訂立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的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為自支付服務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並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設定上述期間的年度上限(即支付服務年度上限)。

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 (2) 螞蟻銀行(澳門)；
- (3) 支付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
- (4) Alipay Connect(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將自支付服務生效日期開始直至2029年3月31日。

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

根據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i)本公司與(ii)支付寶、Alipay Connect及螞蟻銀行(澳門)可不時訂立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訂立具體協議(或其補充協議)(統稱為「**具體執行協議**」)，內容有關向對方提供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所指定的服務。該等具體執行協議將根據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中商定的概略條款，載列與交易有關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作的詳情、服務範圍、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根據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具體執行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須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釐定，並須由各方按公平基準商定。

- (a) 該等支付服務實體根據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詳情(受限於所適用的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具體執行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定價基準載列如下：

(i) 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

該等支付服務實體須向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通)提供支付相關平台支付服務及其他支付相關服務(統稱為「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包括授予本集團(作為業務夥伴)接入Alipay+的權限，以及由Alipay+提供相關平台服務及支援(涵蓋線上及線下業務合作場景)。

本集團就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應付該等支付服務實體的服務費，須介乎交易金額的0.1%至1.88%之間，而該等費率處於該等支付服務實體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收取的服務費的正常範圍內。

支付寶及Alipay Connect須不時與本集團討論按個別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費折扣或服務費豁免。該等支付服務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須不遜於其向同地區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倘該等支付服務實體就類似交易的價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給予折扣或豁免，本集團有權按不遜於向該等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享有折扣或豁免。

(b) 本集團根據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向該等支付服務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服務詳情(受限於所適用的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具體執行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定價基準載列如下：

(i) 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

澳門通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須於澳門提供電子錢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通作為業務夥伴入網Alipay+的線上或線下業務場景)(「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

該等支付服務實體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之定價基準介乎交易額的0.1%至3%區間，該費用乃根據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跨境交易涉及的國家、地區、商戶的行業、每月交易量，以及交易於線上或線下進行，並須處於該等支付服務實體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之正常範圍內。

(ii) 亞博技術服務

本集團須向該等支付服務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提供與支付相關的技術服務以及硬件及軟件資源(統稱為「亞博技術服務」)。

該等支付服務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就亞博技術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將根據服務範圍而定，且須處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的正常範圍內。在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該等支付服務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就亞博技術服務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並低於最低豁免水平，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告披露有關亞博技術服務的詳情僅供參考用途。

付款條款

所有根據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須根據訂約方訂立的具體執行協議中所載的付款條款支付，並須於交易日期起數個工作天內或每月支付(視情況而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

支付相關服務的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就支付相關服務向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螞蟻銀行（澳門）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過往金額：

截至 2024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5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 2026年2月28日 止十一個月期間 千港元
346	2,391	3,340

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自支付服務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就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應付該等支付服務實體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

自支付服務 生效日期起至 2027年3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2028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9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7,000	8,000	9,000

釐定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的基準

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對支付相關服務的過往需求量，以及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 (ii) 本集團於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對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i) 該等支付服務實體根據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就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及
- (iv) 為應對本集團可能對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的額外需求而設的若干緩衝。

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

支付相關服務的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螞蟻銀行(澳門)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就支付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過往金額：

截至 2024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5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 2026年2月28日 止十一個月期間 千港元
1,072	5,735	6,683

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自支付服務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期間，該等支付服務實體根據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澳門通年度上限」)：

自支付服務 生效日期起至 2027年3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2028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9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14,000	16,000	18,000

釐定澳門通年度上限的基準

澳門通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螞蟻銀行(澳門)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對支付相關服務的過往需求量；
- (ii) 該等支付服務實體於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對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i) 本集團根據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及
- (iv) 為應對該等支付服務實體可能對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的額外需求而設的若干緩衝。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支付服務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當中規定本集團的財務團隊每月向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職能的人員提交有關該等交易的累積金額的報告。當支付服務年度上限已使用70%時，公司秘書須立即與本集團的業務團隊聯絡並商定及實行措施，以控制及避免超逾年度上限。作為對該等交易的整體監控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對(其中包括)定價、付款條款及支付服務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進行抽查。此外，該等交易須接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對其條款、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及澳門通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而本公司須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年報中匯報年度審查的結果。

訂立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促進本集團(特別是澳門通)、該等支付服務實體與螞蟻銀行(澳門)就本集團的澳門地區業務以及澳門通於澳門以外地區或粵港澳大灣區的跨境支付業務方面更緊密合作，繼而增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支付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i)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僱員；(ii)孫豪先生為螞蟻銀行(澳門)董事長；及(iii)紀綱先生為螞蟻集團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被當作在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支付服務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因此就批准此方面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支付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AIC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螞蟻控股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支付寶為螞蟻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螞蟻銀行（澳門）約51.5%權益由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48.5%由AIC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因此，憑藉上文所述關係及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螞蟻銀行（澳門）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由於Alipay Connect為A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憑藉上文所述關係及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i)本集團與(ii)該等支付服務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之間訂立的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本集團根據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就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須向該等支付服務實體及螞蟻銀行（澳門）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及(ii)該等支付服務實體根據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故該等交易（包括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及澳門通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螞蟻銀行（澳門）及澳門通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作為一家銀行及綜合數字金融科技集團，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涵蓋實體與數字銀行服務、數字支付服務、本地消費者服務及彩票業務。

螞蟻銀行（澳門）為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為澳門持牌商業銀行，主要從事實體與數字銀行服務及數字支付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約51.5%權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48.5%由AIC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澳門通為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為澳門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屬於澳門金管局許可的「其他金融機構」。澳門通主要在澳門透過「澳門通卡」提供支付卡服務、電子錢包及收單服務。

支付寶及螞蟻控股

支付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螞蟻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寶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支付、手機支付、銀行卡收單及相關服務。

螞蟻控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螞蟻控股通過科技創新，助力合作夥伴，為消費者和中小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持續開放產品與技術，助力企業的數字化升級與協作；在全球廣泛合作，服務當地商家和消費者實現「全球收」、「全球付」和「全球匯」。於本公告日期，君瀚及君澳分別持有螞蟻控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星滔為君瀚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雲鉞為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而星滔及雲鉞各由五位自然人持有20%股權。螞蟻控股其餘已發行股份分別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持有約33%股權及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股權。

Alipay Connect及AIC

Alipay Connect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A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ipay Connect為支付服務營運商，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全球移動支付及行銷解決方案套件。

AI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AIC為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控股的關聯公司（為會計目的）。AIC為投資控股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阿里巴巴集團是一家聚焦電商和雲計算的全球科技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不追求大，不追求強；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及螞蟻銀行(澳門)於2023年12月21日就(其中包括)提供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而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支付寶、Alipay Connect及螞蟻銀行(澳門)於2026年3月30日就(其中包括)提供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而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聯屬公司」、「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亞博技術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b)(ii)亞博技術服務」一節賦予的涵義
「AIC」	指	Ant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支付寶」	指	支付寶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螞蟻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lipay Connect」	指	Alipay Connect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a)(i)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一節賦予的涵義
「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過往交易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一節賦予的涵義
「Alipay Singapore」	指	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螞蟻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ipay+」	指	一套由螞蟻集團推出的全球跨境數碼支付和行銷解決方案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螞蟻銀行(澳門)」	指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控股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螞蟻控股」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螞蟻控股約22%股權
「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螞蟻控股約31%股權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通」	指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通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過往交易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一節賦予的涵義

「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b)(i)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一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支付服務年度上限」	指	根據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服務費的最高金額
「支付服務生效日期」	指	2026年4月1日，或本公司就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達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必要審批規定及程序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該等支付服務實體」	指	支付寶及Alipay Connect連同彼等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具體執行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具有本公告「過往交易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的服務費的過往金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根據2026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星滔」	指	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君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雲鉞」	指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6年3月30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秦躍紅女士及紀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